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浙江财经大学牛奶采购项目（2年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	资产总额	属于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常温纯奶-盒装	工业	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	347人	54147.79 万元	28078.77 万元	中型企业
2	常温纯奶-袋装						
3	低温鲜奶-屋顶盒装						
4	低温酸奶-纸杯装						
5	低温酸奶-塑杯装						
6	低温酸奶-袋装						

注：上表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规模等数据均指制造者的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